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薛惠方（即侯美女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3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64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0NX241356 2	1	48
002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3NX395799 0	1	51
003	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4NX444250 9	1	68